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公 佈

內容有關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600,000,000股份

謹此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兩份進一步公佈，內容均涉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背景資料

根據出售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王振宇先生將購買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約佔中國信息科技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4%），總金額為132,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

應買方要求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契據，本公司已同意將出售協議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進一步補充契據（「**延長契據**」），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將出售協議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條件為買方須於簽訂延長契據後30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保證金**」）。

延長契據失效

根據延長契據，倘買方未能完成經延長契據予以修訂之出售協議，賣方將沒收保證金，惟不得再向買方進行追索。此外，根據延長契據，倘買方未能自延長契據日期起30日內繳付保證金，延長契據將告失效，並自動終止。

於本公司多次要求及請求下，買方本公佈日期仍未繳付保證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延長契據已告失效並終止，並考慮就違反經修訂之出售協議對買方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及當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本集團已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就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之權益而作出之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董事會相信終止出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誠如本集團已刊發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燕清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